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CREDIT SUISSE 
瑞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所有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完成。

配售代理已成功向28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3,3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3%，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20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因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配售佣金、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499,770,000港元。因此，扣除有關配售佣金、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5.01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接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緊接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緊接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緊接 股東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 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及控股股東				
京東方(香港)	400,000,000	54.30	400,000,000	51.96
董事				
高穎欣	657,000	0.09	657,000	0.09
蘇寧	660,000	0.09	660,000	0.09
馮育勤	82,000	0.01	82,000	0.01
朱賀華	82,000	0.01	82,000	0.01
侯自強	61,000	0.01	61,000	0.01
主要及控股股東及董事小計	401,542,000	54.51	401,542,000	52.16
公眾				
承配人	—	—	33,300,000	4.33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承配人)	335,053,204	45.49	335,053,204	43.52
公眾股東小計	335,053,204	45.49	368,353,204	47.84
總計	736,595,204	100.00	769,895,204	100.00

附註：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股東認購事項須待股東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建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